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32號

原告 奇鼎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金澤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紀明晰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萬70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